

2024年长春市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及运行项目（排水设施维修工程）监理
（招标编号：DXJS2024003）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长春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4年长春市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及运行项目（排水设施维修工程）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500万元，招标人为长春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长春市市政设施抢险大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排水维护：雨水管线、污水管线、合流管线、检查井、收水井、井室、闸门、鸭嘴阀等排水设施的维修、养护、清掏、疏通等工程的施工和日常巡查(包含排水吐口)；部分商圈周边非市政污水管网、检查井清淤、疏通、清掏污泥合规处置；永安明沟设施维修管护；城区防汛及排水设施应急抢险等内容，保证排水设施畅通、完好、安全。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4年长春市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及运行项目（排水设施维修工程）监理第01标段；(002)2024年长春市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及运行项目（排水设施维修工程）监理第02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4年长春市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及运行项目（排水设施维修工程）监理第01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资质要求：01、02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注：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已公告通过延续的建筑业、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均可以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的截图，即视为该企业资质延续有效，可正常参与投标。

2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同时提供以下①②材料：

①2021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日期在2021年-2022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财务审计报告；②2023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注：1.如投标人在2023年1月1日后成立的，只提供成立之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3.业绩要求：

3.1（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投标人至少承担过同类或类似业绩一项（类似项目业绩以完成时间为准）。

3.2本次招标业绩认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要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需求，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关业绩的查询网址及查询网页截图。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业绩通过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核查，未查询到的业绩不予认定。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招〔2017〕12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

4.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01、02标段投标人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无在建监理工程，否则按废标处理；

5.其他人员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员1人。

注：监理人员具体要求：应符合吉建消【2020】9号文件的要求；监理工程师可提供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提供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和企业对其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证明或者承诺；监理员提供中专及以上学历证明和企业对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证明或者承诺。

6.投标人应有良好的信誉：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在近三年（2021年-至今）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监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10 执行《吉林省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规定》（吉建质（2022）5号）信用评价为D级监理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1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就本项目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可兼中，但拟派的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有重复人员，如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及以上标段中均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且拟派的项目管理机构有重复人员的，则按标段顺序，保留顺序最前标段的中标资格，取消其后续标段的中标资格，后续标段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1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和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在职人员具有社保证明，提供2023年度至今任意1个月份的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0022024年长春市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及运行项目（排水设施维修工程）监理第02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资质要求：01、02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注：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已公告通过延续的建筑业、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均可以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的截图，即视为该企业资质延续有效，可正常参与投标。

2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同时提供以下①②材料：

①2021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日期在2021年-2022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2023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注：1. 如投标人在2023年1月1日后成立的，只提供成立之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3 业绩要求：

3.1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投标人至少承担过同类或类似业绩一项(类似项目业绩以完成时间为准)。

3.2 本次招标业绩认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要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需求,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关业绩的查询网址及查询网页截图。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业绩通过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核查,未查询到的业绩不予认定。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招[2017]12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

4 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01、02标段投标人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无在建监理工程,否则按废标处理;

5 其他人员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员3人。

注:监理人员具体要求:应符合吉建消【2020】9号文件的要求;监理工程师可提供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提供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和企业对其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证明或者承诺;监理员提供中专及以上学历证明和企业对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证明或者承诺。

6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信誉: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在近三年(2021年-至今)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监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10 执行《吉林省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规定》（吉建质（2022）5号）信用评价为D级监理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1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就本项目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可兼中，但拟派的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有重复人员，如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及以上标段中均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且拟派的项目管理机构有重复人员的，则按标段顺序，保留顺序最前标段的中标资格，取消其后续标段的中标资格，后续标段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1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和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在职人员具有社保证明，提供2023年度至今任意1个月份的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2月29日09时00分到2024年03月06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2月29日9时00分至2024年3月6日16时00分，请到吉林省一体化交易平台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2 已在省级、长春市平台办理过CA的交易主体，CA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CA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试运行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CA，使用方式同上。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服务电话：0431-88779873。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36.135.6.232:8088/EpointSS0/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开展交易活动；3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上发布；4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以免错过信息影响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0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吉林省一体化交易平台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0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二楼210开标室。

七、其他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招标编号：DXJS2024003

1. 招标条件

2024年长春市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及运行项目（排水设施维修工程）已由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计划财务处、长春市财政局城建处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长春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长春市市政设施抢险大队），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投资，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序号 | 监理项目名称及标段 | 对应施工标段 | 招标范围 | 招标内容 | 工程费用 估算金额 (万元) |
|----|-----------|--------|------|------|----------------------|
|----|-----------|--------|------|------|----------------------|

1

2024年长春市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及运行项目（排水设施维修工程）监理第01标段
2024年长春市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及运行项目（排水设施维修工程）施工第01标段、施工第02标段、施工第03标段、施工第07标段 朝阳区、南关区、宽城区、主干路（二）排水清掏及维护工程（包含但不限于1266公里的排水管线清掏维护） 排水维护 雨水管线、污水管线、合流管线、检查井、收水井、井室、闸门、鸭嘴阀等排水设施的维修、养护、清掏、疏通等工程的施工和日常巡查（包含排水吐口）；部分商圈周边非市政污水管网、检查井清淤、疏通；清掏污泥合规处置；永安明沟设施维修管护；城区防汛及排水设施应急抢险等内容，保证排水设施畅通、完好、安全。



2272

2 2024 年长春市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及运行项目（排水设施维修工程）监理第 02 标段
2024 年长春市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及运行项目（排水设施维修工程）施工第 04 标段、施
工第 05 标段、施工第 06 标段 二道区、绿园区、主干路（一）排水清掏及维护工程（包含
但不局限于 1134 公里的排水管线清掏维护） 排水维护：雨水管线、污水管线、合流管线、
检查井、收水井、井室、闸门、鸭嘴阀等排水设施的维修、养护、清掏、疏通等工程的施工
和日常巡查（包含排水吐口）；部分商圈周边非市政污水管网、检查井清淤、疏通；清掏污泥
合规处置；永安明沟设施维修管护；城区防汛及排水设施应急抢险等内容，保证排水设施畅
通、完好、安全。

2111

2.2 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

2.3 计划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时间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监理服务期 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财审、审计（如有）结束为
止；

2.4 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2.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吉林省地方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实施细则》，工程质量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01、02 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注：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已公告通过延续的建筑业、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
均可以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
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的截图，即视为该企业资质延续有效，可正常参与投标。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同时提供以下①②材料：

①2021 年-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日期在
2021 年-2022 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财务审计报告；②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注：1. 如投标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只提供成立之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
可；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3.3 业绩要求：

3.3.1（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投标人至少承担过同类或类似业绩一项（类似项目业绩以完成时间为准）。

3.3.2 本次招标业绩认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要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需求，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关业绩的查询网址及查询网页截图。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业绩通过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核查，未查询到的业绩不予认定。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招〔2017〕12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

3.4 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01、02标段投标人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无在建监理工程，否则按废标处理；

3.5 其他人员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员3人。

注：监理人员具体要求：应符合吉建消【2020】9号文件的要求，监理工程师可提供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提供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和企业对其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证明或者承诺；监理员提供中专及以上学历证明和企业对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证明或者承诺。

3.6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信誉：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在近三年（2021年-至今）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监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9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3.10 执行《吉林省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规定》（吉建质〔2022〕5号）信用评价为D级监理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1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就本项目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可兼中，但拟派的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有重复人员，如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及以上标段中均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且拟派的项目管理机构有重复人员的，则按标段顺序，保留顺序最前标段的中标资格，取消其后续标段的中标资格，后续标段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和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在职人员具有社保证明，提供2023年度至今任意1个月份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2月29日9时00分至2024年3月6日16时00分，请到吉林省一体化交易平台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2 已在省级、长春市平台办理过CA的交易主体，CA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CA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运行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CA，使用方式同上。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服务电话：0431-88779873。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36.135.6.232:8088/EpointSSO/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开展交易活动；

4.3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上发布；

4.4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以免错过信息影响投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3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

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吉林省一体化交易平台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地点为：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二楼 210 开标室。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通过视频会议参加开标。

5.2 开标方式为采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和腾讯会议(腾讯会议号：开标时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群聊对话框获取)进行远程开标活动。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应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进入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投标人在线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如未进入或离开视频会议室，后果自负，视为认同开标过程。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远程开标会议当场提出，非开标会议现场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5.3 吉林省一体化交易平台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解密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 CA 锁登录，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选择对应的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5.4 本项目投标单位在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5.5 有效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6、投标人的信息核查

对投标企业有以行贿谋取中标、相互串通投标和以他人名义投标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一经发现，依法严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相应处罚，并将其计入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列入黑名单。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若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的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进行处理。

7、评标办法

7.1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7.2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重复的，执行前述 3.12 条）。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因《吉林省建设信息网》维护，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长春市市政设施抢险大队）

地 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台大街 1031 号

联系人：敖一迪

联系电话：0431-84678839

招标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飞跃路交汇处上城财富源 A 座 5 楼

联系人：孙星

联系电话：13251742345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市建委招投标管理处

联系电话：0431-88779829

吉林省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2752638

邮箱：jstzbc123@126.com

地址：长春市贵阳街 287 号建设大厦 428 室招投标管理处

邮编：130051

长春市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

电话：0431-88779829

邮箱：ccjw88779829@163.com

邮编：13000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春市建委招投标管理处。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长春市市政设施抢险大队）

地 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台大街 1031 号

联系人：敖一迪

电 话：0431-84678839

电子邮件：124647064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飞跃路交汇处上城财富源 A 座 5 楼

联系人：孙星

电 话：13251742345

电子邮件：281959900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孙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